

新三板制度如何改变，新三板做市商若干问题-股识吧

一、新三板未来的改革方向在哪

首先，新三板挂牌企业要达到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如前所述，我国实行的是发行和上市分离的制度。

这就从制度规定了这样一种体制，那就是证券交易所有决定是否让已经经过证监会公开发行批准的企业在其交易所上市的权利。

因此企业欲在交易所上市就要满足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标准。

按照沪深交易所修订的上市规则，主板上市需要股本在5000万元以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股本超过4亿元的，这一比例是10%)；

创业板则要求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司股东不少于200人。

其次，《证券法》的修改以及证券发行制度的改革。

对于转板问题，需要有一个合理的机制以及一套规范的制度安排。

这其中包括要对《证券法》进行修改。

现行《证券法》有关市场体系的规定主要是立足于交易所市场，欠缺对多层次场外市场的整体设计，对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包括场外和场内)之间的转板机制缺乏基本规定。

其次，还应调整现行《证券法》有关对股票发行采取核准制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发行条件、发审委制度等相关规定，实行更加灵活的核准制度或者逐步实现由核准制向注册制的转变。

第三，新三板的健康发展。

目前新三板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交易规则、信息披露、监管制度等仍有待完善。

因此，在现阶段，企业由新三板向创业板、主板等板块转板就不可操之过急，而是要循序渐进，逐步采取措施促进新三板本身不断完善，从而为转板创造条件。

第四，防止监管套利的制度和措施的完备。

如果在新三板挂牌企业可以通过直接转板进入创业板等板块进行上市，那么管理层需要防范新三板转板过程中的监管套利问题。

因此这也需要进行整体设计，协调好证监会、交易所、新三板以及其他层次场外交易市场的关系，理顺各种机制，防止监管套利以及利益输送等问题的发生。

二、新三板转板的条件是怎样的

首先，新三板挂牌企业要达到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如前所述，我国实行的是发行和上市分离的制度。

这就从制度规定了这样一种体制，那就是证券交易所有决定是否让已经经过证监会公开发行批准的企业在其交易所上市的权力。

因此企业欲在交易所上市就要满足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标准。

按照沪深交易所修订的上市规则，主板上市需要股本在5000万元以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股本超过4亿元的，这一比例是10%)；

创业板则要求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司股东不少于200人。

其次，《证券法》的修改以及证券发行制度的改革。

对于转板问题，需要有一个合理的机制以及一套规范的制度安排。

这其中包括要对《证券法》进行修改。

现行《证券法》有关市场体系的规定主要是立足于交易所市场，欠缺对多层次场外市场的整体设计，对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包括场外和场内)之间的转板机制缺乏基本规定。

其次，还应调整现行《证券法》有关对股票发行采取核准制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发行条件、发审委制度等相关规定，实行更加灵活的核准制度或者逐步实现由核准制向注册制的转变。

第三，新三板的健康发展。

目前新三板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交易规则、信息披露、监管制度等仍有待完善。

因此，在现阶段，企业由新三板向创业板、主板等板块转板就不可操之过急，而是要循序渐进，逐步采取措施促进新三板本身不断完善，从而为转板创造条件。

第四，防止监管套利的制度和措施的完备。

如果在新三板挂牌企业可以通过直接转板进入创业板等板块进行上市，那么管理层需要防范新三板转板过程中的监管套利问题。

因此这也需要进行整体设计，协调好证监会、交易所、新三板以及其他层次场外交易市场的关系，理顺各种机制，防止监管套利以及利益输送等问题的发生。

三、新股发行由核准制改为注册制对新三板会有什么影响

新股发行由核准制改为注册制对新三板影响有下面几点：第一、注册制会引发股市的一步恐慌性资金，影响三板市场行情。

第二、注册制开始以后有很长的适应阶段，会引起三板市场的大幅度调整。

第三、注册制度会改变交易模式，三板市场也会出现交易上的改变！

四、新三板重磅改革方案敲定引入集合竞价是真的吗？

新三板分层后首次集中大规模推出改革政策。

12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召开的“分层与交易改革新闻发布会”现场了解到，新三板新一轮集中改革主要涉及优化分层制度；

涵盖引入集合竞价、优化协议转让（俗称盘后大宗交易）、巩固做市转让的交易制度供给与改革；

实施创新层企业与基础层企业差异化的信息披露制度。

了解到，证监会此前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提出了“以市场分层为抓手，统筹推进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监管等各方面改革”的总体思路。

全国股转系统总经理李明在现场表示，此次分层制度的修改完善总体思路是，在保持现有市场分层基本架构、基本逻辑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创新层的部分准入和维持标准，促进更多优质企业向创新层聚集，提高创新层公司的公众化水平，为后续改革措施的推出奠定基础。

一是在差异化准入标准中，调减净利润标准，提高营业收入标准，新增竞价市值标准。

二是在共同准入标准中增加“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50人”的要求。

三是着眼于提高创新层公司稳定性，防止“大进大出”，将维持标准改为以合法合规和基本财务要求为主。

此外，考虑到挂牌公司挂牌规范一段时间后再进入创新层较为稳妥，因此删除了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规定。

本次市场分层制度改革，对创新层的维持条件有大幅调整，从以量化的财务标准为主，调整为以合法合规和基本财务要求为主。

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健全、无重大违法违规、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等。

按照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将于2022年4月30日启动市场分层调整工作。

与分层制度的完善相配套，此次一并推出了差异化交易制度改革。

一是引入集合竞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盘中交易方式统一调整为集合竞价，盘中时段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与做市转让两种，供挂牌企业自主选择。

与市场分层配套，对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股票实施差异化的撮合频次，基础层采取每日收盘时段1次集合竞价，创新层采取每小时撮合1次的集合竞价，每天共5次。

二是优化协议转让。

为满足市场参与者合理的协议转让需求，此次交易制度改革提供了盘后协议转让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两种交易方式。

三是巩固做市转让，并予以适当调整完善。

继续坚持并鼓励做市转让，在完善做市转让收盘价形成机制的同时，协议转让方式一并适用于做市转让的挂牌股票。

除了差异化交易制度之外，此次改革还进一步推进差异化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在信息披露制度改革方面，此次新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在坚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基础上，探索实施了创新层企业与基础层企业差异化的信息披露制度。

鉴于创新层公司公众化程度更高，对其信息披露作了从严要求，增加了季度报告、业绩快报、关键事项审计等相关安排。

调整后，创新层公司信息披露强度高于基础层公司，但与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异。

而基础层公司继续执行现有信息披露规则，但对其中要求过严、明显不合理的个别规定作出了修改。

李明强调，此次统筹推出的市场分层、交易和信息披露制度的差异化安排，是中国资本市场建设的全新探索，为后续改革措施的推出积累经验、创造条件。

五、新三板原始股怎么交易？挂牌三年多了公司一直说交易不了，现在离职了，想问问您如何变现

只要知道股票代码，在一些财经网站或炒股软件上都可以看到交易情况。

如果确实如公司所说，一直交易不了，建议你和公司沟通一下，能否转让给新职工

。如果公司还不错，你就准备长期持有，以后交易制度有所改变，交易会活跃起来的

。

六、外商投资企业挂牌新三板是否要三年盈利才能改制？

以前是需要的，但现在取消了。

按现有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申请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机关可依《公司法》执行，无需再要求“应有最近连续三年的盈利记录”。

七、新三板做市商若干问题

做市商制度是一种以做市商为中介的证券交易制度。
做市商向市场提供双向报价，投资者根据报价选择是否与做市商成交。
传统做市商制度下，投资者委托不直接配对成交。
做市转让采用集中路由、集中成交的模式。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到价的限价申报即时与做市申报进行成交；
如有2笔以上做市申报到价的，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成交。
成交价以做市申报价格为准。

- 1.做市商T+0：做市商当日买入的做市股票，买入当日可以卖出。
此外，每个转让日15：00做市转让时间结束后，还有30分钟的做市商间转让时间，
但该时间段内做市商买入的股票，买入当日不得卖出。
- 2.做市商最低做市期限：挂牌时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和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
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其初始做市商为股票做市不满6个月的，不得退出为该股票
做市。
后续加入的做市商为股票做市不满3个月的，不得退出为该股票做市。
- 3.做市商豁免双向报价的情形：为了使得做市商能够获得一定的时间来调整库存股
票，继续履行双向报价的义务，给予做市商在一定情形下的双向报价豁免权力.当
做市商库存股不足1000股时，可豁免卖出报价；
做市商库存股达到做市商股票总股本20%时，可豁免买入报价。
豁免时间为二个转让日。

参考文档

[下载：新三板制度如何改变.pdf](#)
[《股票要多久提现》](#)
[《基金多久更换一次股票》](#)
[《股票多久能买完》](#)
[《股票涨30%需要多久》](#)
[下载：新三板制度如何改变.doc](#)
[更多关于《新三板制度如何改变》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41207824.html>